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為辨	理		5動 , 向貴館申請	使用場地如下:
	3052市民教室	3049市民教室	3057市民教室	3054市民教室
		4045教室 一樓挑高大廳	6030教室 創意廣場	B1研習教室 欖仁園區
	- 2 安电 烟教主	樂山區	館舍攝影	1
業於		日辨理完畢		及完成清潔等,
已無行	待解決事項;	兹檢附保證金收	據正本,請惠予	退還場地保證金
新臺灣	幣 萬元整。			
此	立 致			
國立:	臺灣圖書館			
	申請單位:			(蓋章)
	統一編號:			蓋章部分需與原場; 使用申請表用印相!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保:	證金繳款人非	申請單位時,請	填具本欄:	
繳耒	次人:	身份	證字號:	
※退	款方式:(支兵	票抬頭及匯款戶名需	;與 <u>保證金收據</u> 之	繳款人相同)
□支 票(由本館通知現場領取;如擬郵寄,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抬	頭:			
□匯 款:(需附存摺影本;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行	庫名稱:			
户	名:			
帳	號:			

國立臺灣圖書館申請退還<mark>場地保證金</mark>注意事項

- 一、請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檢據至本館7樓秘書室辦理(需於新生門換證)。
- 二、請檢查您的申請文件是否包含:
- (一)【<mark>收款收據</mark>(粉紅色)】(請妥善保管,如遺失需另填<mark>切結書</mark>)。
- (二)【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退款方式有2:

1、支票:由本館出納人員約7天後另通知來館領取。

2、匯款:請附擬退戶頭之存摺影本,所退金額將扣除手續費用 20 元。

※重要事項:

- ▶【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請蓋章(請與申請書用印相同)。
- ▶擬退戶頭之戶名須與收款收據(粉紅色)之繳款人或機關欄位相同。 (如不同,需另簽切結書)
- 三、【場地使用查核表】:使用完畢後,本館派員查驗場地使用及回復情形後填具(請先自行檢視場地檢查項目及內容,並依其要求完成場地原狀)。
- 四、可將 1. 【收款收據(粉紅色)】、2. 【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書(或已填妥切結書),於週一至週五的上班時間換證上 7 樓辦理。或將上述 1.及 2. 文件放入公文封,以郵遞方式或逕送本館新生門交由警衛或保全轉交本館場地業務承辦人(分機 6729)即可。

以上如有問題,請與本館聯繫!

國立臺灣圖書館 秘書室

電話: 2926-6888 分機 6729

地址:235066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7 樓